

# 《合同法要义与案例析解》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合同法要义与案例析解》

13位ISBN编号：9787300037295

10位ISBN编号：7300037291

出版时间：2001-5-1

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作者：郭明瑞,房绍坤

页数：70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

# 《合同法要义与案例析解》

## 内容概要

对于本书笔者的初步设想是，在这样一套案例教科书中，首先，理论体系必须完整清晰，基本的法律概念、法律规则、所涉相应法律条文以及争议问题中的主流观点等等都要明确地告诉学生。然后，将典型的案例与所讲述的理论密切结合，这不是一个机械的、“两张皮”式的拼凑，而是有机的引导性的结合。在案例的分析过程中应当展示严密的逻辑推理以及分析过程，法律条文内涵的解释以及与案例事实的联结性。最后，还应该给使用该套教材的授课教师留下组织课堂研讨的空间，给学生提供进行深入思索的线索，因此，在相应章节之后要设定相当难度的案例研讨题以及理论思考题。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的两位编辑邀请笔者组织撰写一套合同法方面的案例书，笔者就将上述想法告诉她们，并希望组织有关人员尝试编写该套合同法案例书，两位编辑对此表示了完全的同意与支持，于是原本停留在脑海中的东西开始付诸实施了。

当然，本书的内容和体例完全是一种探索性的，它究竟在多大程度上对我国案例研究与案例教学起到推动作用，尚有待时间检验。本书《合同法要义与案例析解》分为总则和分则两卷，总则卷由笔者本人担任主编，分则卷由房绍坤和郭明瑞担任主编。既然是探索，则错误缺点在所难免，编委们殷切地希望广大读者能提出批评并指正，从而共同为我国民法案例教学法的推广应作出贡献。

# 《合同法要义与案例析解》

## 书籍目录

- 第一章 买卖合同
- 第二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 第三章 赠与合同
- 第四章 借款合同
- 第五章 租赁合同
- 第六章 融资租赁合同
- 第七章 承揽合同
- 第八章 建设工程合同
- 第九章 运输合同
- 第十章 技术合同
- 第十一章 保管合同
- 第十二章 仓储合同
- 第十三章 委托合同
- 第十四章 行纪合同
- 第十五章 居间合同
- 参考书目

(六) 要约的消灭 要约的消灭,是指要约丧失其法律效力,要约人和受要约人均不再受其约束。《合同法》第20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失效:(一)拒绝要约的通知到达要约人;(二)要约人依法撤销要约;(三)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四)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

1. 拒绝要约的通知到达要约人。受要约人拒绝要约时,合同成立成为不可能,要约当然归于消灭。拒绝要约作为要约消灭的事由,应当具体掌握以下几点: 第一,要约失效时间。以拒绝要约的通知到达要约人时为界点,要约随着拒绝要约的到达而失去法律效力。对于口头要约,拒绝要约通知到达要约人的时间甚为明显。对于书面形式的拒绝通知,其到达应当为与要约到达同一之解释。

第二,拒绝要约通知应当由受要约人发出。要约只在要约人与受要约人之间产生法律拘束力,拒绝要约即为受要约人消灭其被赋予的承诺的权利。只有受要约人作出,才发生使要约失去法律效力的效果,所以拒绝要约通知应当由受要约人发出。要约人的法定代理人作出的拒绝要约通知有效。要约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拒绝要约通知可以产生消灭要约的效力。受要约人指定的代其接收要约的人,未经受要约人的授权亦无权作出拒绝要约的通知。

第三,拒绝要约通知应当明确对要约进行否定。对此,有学者认为,“拒绝要约通知的内容是对要约内容的否定,表现为对要约内容的全部否定”。拒绝要约的通知,对要约的否定,可以为全部否定,也可以为部分否定。部分对要约否定的,应当区别情形而决定是否构成拒绝要约。否定要约的实质性内容的,应当认为是对要约的拒绝,而只是对非实质性的内容予以否定,则不应当认为构成拒绝要约。

第四,拒绝要约应当以明示的方式作出。即应当有拒绝要约的通知发出。在合州法颁行之前,有学者主张:“受约人可以川通知方式拒绝,也可以对要约表示沉默来拒绝。”默示拒绝要约,已经为合同法所否定。同时,默示拒绝要约,在实践中也不可行。

第五,拒绝要约通知消灭要约的例外。拒绝要约并非对全部要约都产生使要约失去法律效力的效果。一般而言,拒绝要约只对相对人为特定的人的要约产生使要约消灭的效力。对不特定的人所作的要约,如商品标价陈列出售,并不因特定受要约人的表示拒绝而消灭。受要约人表示拒绝后,如果表示后悔,可以撤回拒绝要约的通知,撤回拒绝要约的通知在拒绝要约的通知到达要约人之前或同时到达的,产生撤回拒绝要约通知的效力。

2. 要约人依法撤销要约。要约的撤销产生要约消灭的效力。撤销要约应当符合合同法规定的条件。对于《合同法》第19条规定的不得撤销的要约,不因有撤销而消灭。要约人撤销要约致使要约消灭的,并不影响要约人依照《合同法》第42条的规定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3. 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要约有承诺期限的,受要约人在该期限内可以承诺而成立合同。如果该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则要约自动失去效力。

4. 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承诺应当接受要约的全部实质性内容,只有对于《合同法》第31条规定的非实质性内容才可以变更而不影响合同的成立。《合同法》第30条对要约的实质性内容作了规定:“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为新要约。有关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的变更,是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

合同法对要约的消灭的规定,并不全面。对于未规定承诺期限的要约,受要约人也未拒绝要约,要约人也未撤销要约,受要约人也未作出承诺的,该种要约何时失效?再有受要约人或者要约人死亡的。要约是不是应当消灭?在前一种情况,要约中未规定有承诺期间的,如果是口头要约,受约人未即时承诺的,要约即失效力;如果是书面要约,在依通常情形能够收到承诺所需的一段合理期间内未收到承诺时,要约则于该合理期间届满后丧失其效力。后一种情况则相当复杂,各国法律规定也不一致。一般认为,要约人死亡的,在承诺作出之前通知受要约人的,要约消灭;承诺已经作出的,或者未通知受要约人的,经承诺而成立合同,但合同的履行应当由要约人本人亲自完成的除外。受要约人死亡的,要约当然消灭。受要约人死亡之前已经发出承诺而未到达要约人的,承诺到达要约人时合同成立,但合同应当由受要约人亲自完成的除外。

三、案例析解 (一)案情 原告于3月25日通过其代理人向被告发出一个书面要约,请求以300万元的价格购买被告位于甲市长河路34号的一幢两层楼房。3月29日,被告通过其代理人向原告发出一个书面的反要约,要约中声称被告愿意以450万元的价格将其同一楼房出卖给原告,并要求原告在4月3日之前作出答复。反要约文件中有供原告予以承诺的栏目,说明只要在此处签名,则视为承诺。原告于4月2日在该承诺栏目中签署,并向被告的代理人发出。被告的代理人于4月3日上午收到该承诺时告诉原告,被告已经决定不再出售其楼房了。

在本案的处理过程中,对原告与被告之间的合同是否成立,产生了争议。一种观点认为,被告向原告发出的是一份反要约,该要约是一份规定有承诺期限的要约,在

## 《合同法要义与案例析解》

该承诺期限内，受要约人承诺有效，于承诺送达被告时合同成立。另一种观点认为，被告的反要约规定的承诺的期限，但被告在承诺到达其之前已经撤回了该要约，所以合同未成立。 (二)作者的观点 我们认为，被告所发出的反要约，已经到达受要约人，所以该要约已经生效，被告已经不可能撤回该要约了。被告如果不愿意与原告订立合同，则只能撤销要约。《合同法》第18条对要约人的撤销权有明确的规定。 本案中，被告的反要约中明确规定，受要约人应当在4月3日之前作出答复，也就是说，该要约规定了明确的承诺期限。在承诺期限届满之前，也就是在4月3日之前，原告已经在反要约上承诺栏中签署，并发送给被告的代理人。4月3日，被告的代理人收到承诺后，才告知原告，被告已经不愿意再出卖其楼房了，该行为视为要约撤销行为。但此时，承诺已经到达被告的代理人，也即认为已经到达被告本人，被告在承诺到达后才通知撤销要约，已经不能产生撤销要约的法律后果。我国《合同法》第18条明确规定：“撤销要约的通知应当在受要约人发出承诺通知之前到达受要约人。”并且，《合同法》第19条明确规定，有承诺期限的要约不得撤销。所以本案中，被告根本没有撤销其要约的权利。被告的代理人收到原告的承诺通知时，合同成立。本案中，被告拒绝出卖其楼房。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对合同法的解释，被告已经构成违约，应当对原告承担违约责任。 思考题 [案例一] 朱晋华与被告李绍华是朋友关系。李绍华委托朱晋华代办汽车提货手续。3月30日中午，朱晋华在天津市和平区电影院看电影，散场时，将装有洛阳市机电公司面值80余万元人民币的汽车提货单及附加费等物品的一公文包遗忘在座位上。位于后几排看电影的原告李珉发现后，将公文包捡起，与同去看电影的第三人王家平(原系李珉同学)在现场等候良久，未见去主来寻，便将公文包带走，并委托王家平予以保管。同年4月4日、5日和7日，朱晋华先后在天津市《今晚报》和《天津日报》上刊登寻包启事，表示要“重谢”和“必有重谢”拾得人。4月12日，李绍华得知失包情况后，在《今晚报》刊登内容相同的寻包启事，声明“一周内有知情送还者酬谢1.5万元”。当晚，李珉得知以李绍华名义刊登的寻包启事，即告诉王家平并委托其与李绍华联系。次日，双方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交接钱物。由于在给付酬金问题上双方发生争执，李珉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朱晋华、李绍华依其许诺支付报酬1.5万元。朱晋华、李绍华辩称：寻包启事许诺给付酬金不是其真实意思，且公文包内有李绍华单位及本人的联系线索，李珉不主动寻找失包人，物归原主，却等待酬金，请求法院驳回李珉的诉讼请求。王家平表示，本人仅替李珉保管公文包，不要求酬金。 问题： 1. 本案中的寻包启事是否构成一个有效要约? 2. 本案被告能否以其意思表示不真实而拒绝向原告支付报酬? ...

# 《合同法要义与案例析解》

## 编辑推荐

本书为“高等院校法学案例教学丛书”之一。全书理论体系完整清晰，分法律条文、法律要义、案例析解、思考题等几部分。首先阐释合同法总则每一条文基本的法律概念、法律规则以及争议问题中的主流观点，将典型案例与所述理论知识有机地结合，在案例分析过程中展示严密的逻辑推理过程，注重法律条文内涵的解释与案例事实的联结性，并给教师留下组织课堂讨论的空间。为了给学生提供进行深入思索的线索，在相应章节后安排了有相当难度的案例研讨题及理论思考题。

# 《合同法要义与案例析解》

## 精彩短评

1、居然是03年印刷的，sigh~

## 章节试读

### 1、《合同法要义与案例析解》的笔记-第11页

合同法调整对象，下次再看吧。

# 《合同法要义与案例析解》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